

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以培養具備設計專業知識、科技應用、設計製作能力、包裝與展示、商業企劃能力、整合創意與創新能力並具有國際觀及人文關懷之高階工業設計人才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產生，綜理系務。置職員若干人，協助系務之推動。
-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務會議由系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務發展計畫。
二、本系各項重要規章。
三、本系教務、學務、總務、研究、產學合作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四、規劃、推動及整合全系系務發展、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
五、審議本系預算、決算等事宜。
六、圖書儀器之規劃與運用等事宜。
七、學校或院交議事項。
系務會議之召開應有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審議事項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 第六條 本系依系務發展需要，設置下列委員會。如有必要，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進修、資遣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相關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課程委員會：審議本系課程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課程諮詢委員會：就本系課程之規劃、設置、更改、合併、取消提供諮詢意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院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